



输入关键字

搜一下

热门搜索： 环保 人才引进 公租房 居住证 公积金

首页

信息公开

在线办事

便民服务

互动交流

市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目录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2004年政府公报 > 2004年第43期

索引号：

发布机构： 深圳市人民政府

名称： 深圳经济特区市政排水管理办法

文号： 第135号

分类： 特区法规

发布日期： 2004-08-26

主题词：

深圳经济特区市政排水管理办法

信息来源： 深圳市人民政府 信息提供日期： 2004-08-26 【字体： 大 中 小 】

深圳经济特区市政排水管理办法

(1999年8月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85号发布，根据2004年8月2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35号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市政排水管理，促进城市排水事业发展，改善城市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市政排水的规划、建设及市政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排水是指直接或间接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水。

本办法所称市政排水设施包括接纳、输送城市污水、工业废水和雨水的管网、沟渠、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污水和污泥最终处置设施及相关设施。

第四条 市政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经净化后排放或回用和市政排水设施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政排水设施的发展应当适应特区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纳入特区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政府鼓励市政排水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市政排水的现代化水平。

第七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为特区市政排水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排水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协助制订市政排水的产业政策及市政排水专业规划，并在职权范围内组织实施；
- (二) 参与市政排水设施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的审查和竣工验收；
- (三) 管理和协调市政排水业务，对市政排水设施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
- (四) 建立健全市政排水档案资料，完善市政排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市政排水主管部门可委托市政排水专业机构行使市政排水的具体管理职责。

第八条 市环境保护部门对直接排入或经市政排水设施处理净化后排入自然水体的水质进行监测，依法进行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规划国土、建设、水务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管理市政排水工作。

第九条 各开发区、工业区、住宅区、港口的市政排水管网设施建成后，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将其移交给市政排水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维护。前款所列单位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由开发建设单位或业主负责管理和维护，市政排水主管部门对其管理和维护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使用市政排水设施的权利和保护排水设施的义务，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市政排水的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 市政排水专业规划应当适应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并与城市自然水体容纳容量和功能相适应，与各规划小区的发展功能相适应。

市政排水专业规划由市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市政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建设、水务等相关部门进行编制，经市规划委员会批准后，由各建设单位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 市政排水设施的建设、改造经费，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政排水专业规划要求和城市排水事业发展需要，同步安排。

第十三条 开发区、工业区、住宅区、港口及其他单位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并由其建设单位负责建设。

开发区、工业区、住宅区、港口及其他单位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排水设施项目，必须纳入总体工程预算，保证建设项目中排水设施的建设资金。

第十四条 从事城市市政排水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与排水工程规范相适应并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注册认可的专业资格。

第十五条 市规划国土部门在审定市政排水工程的设计方案前，应征求市政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再按规定程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六条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的市政排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6个月内书面告知市政排水主管部门，并将建成的排水设施及有关资料即时移交市政排水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市政排水工程的规划、设计、验收程序中的审查标准和具体执行规范，由市规划国土部门会同建设、市政排水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后公布实施。

第三章 排水管理及污水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市政排水设施实行有偿使用。凡直接或间接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水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费率交纳市政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

市政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专款专用，用于补助市政排水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由市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市政排水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度。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放的国家规定标准的，应由排水用户对污水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设施。

第二十条 凡需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水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水用户），应向市政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核准许可手续和管道接驳手续后，方可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水。

第二十一条 排水用户实施排水前，应当持有关排水资料和经市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排水工程设计方案及图纸向市政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政排水主管部门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许可或答复。

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标准的排水用户，市政排水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予以颁发国家统一格式的《排水许可证》并办理排水管道接驳手续，接通市政排水设施。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市政排水主管部门不予发证，但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具体理由及整改、预处理措施，待符合规定标准后重新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开发区、住宅区、工业区及其他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向市政排水设施临时排水的，应向市政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施工工地临时排水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连接市政排水管道30米以内的接管工程，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市政排水专业机构进行施工。

第二十四条 排水用户发生事故或意外事件，影响市排水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时，必须及时报告市政排水主管部门或市政排水专业机构及市有关部门，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和造成危害。

第二十五条 市政排水主管部门和市政排水专业机构，应加强城市排水管理，保证雨水、污水排放畅通。

因施工、维修或发生紧急情况需中断使用部分排水设施时，市政排水专业机构应及时通知排水用户并采取相应的临时排水措施，保证市政排水的正常运行；相关的排水用户应暂停向中断使用的排水设施排水，协助抢修。

第二十六条 投产运转的污水处理厂，必须按设计工艺标准要求保证正常运行。

第四章 排水设施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七条 市政排水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市政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操作规程，保障设施的完好、畅通和正常运行。

第二十八条 市政排水专业机构应对已排入市政排水设施的污水水质进行监测，防止超标排放危害市政排水设施。

第二十九条 市政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出水口、泵站、切换井等重要的排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设立安全防护范围，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在市政排水设施安全防护范围内施工或进行其他可能危害排水设施安全的作业，应当事先报告市政排水主管部门或市政排水专业机构，并采取相应的防护和作业造成市政排水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应的维修和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排水功能、损害市政排水设施的行为：

- （一）向雨水口、检查井、明渠倾倒垃圾、粪便、化学药剂残液、废油、工业废渣或直接排入建筑工地未经沉淀达标的含泥砂污水；
- （二）露天货场、仓库区未采取防水措施而使堆放场内的物料被冲刷或溶化而随雨水流入雨水口、检查井、明渠等排水设施；
- （三）擅自在排水设施上建造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挖坑取土；
- （四）擅自连接市政排水管道或穿凿、挪动、堵塞排水设施；
- （五）擅自将污水管道接入雨水管道或将雨水管道接入污水管道；
- （六）擅自将未经隔油处理的含油污水直接排入排水设施；
- （七）将有毒有害气体的化学物或易燃易爆物品随污水直接排入排水设施；



(八)擅自打开井盖、雨水篦子等排水设施进行疏通或其他作业而不设置安全标志,或者作业完成后不及时盖好井盖、雨水篦子;

(九)损坏或盗窃井盖、雨水篦子等排水设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市政排水工程设计施工专业资格的单位进行市政排水工程设计、施工的,市政排水主管部门可提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按照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排水水质标准的污水造成市政排水设施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承担因超标排放处理成本所需的处理费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下罚款:

(一)未申领排水许可证或临时排水许可证,擅自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向市政排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化学药剂残液、废油、工业废渣或直接排入建筑工地未经沉淀达标的含泥砂污水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经市政排水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市政排水设施上从事建造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堆放物品、挖坑取土、穿凿管道等危及、损坏市政排水设施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排水用户私自将其排水系统与市政排水设施连接的,责令补办接驳手续,并处5000元罚款;

(五)将污水排向雨水管道的,或将雨水管道接入污水管道的,处1000元罚款;

(六)擅自开启检查井盖、雨水篦子等排水设施或进行疏通或其他作业后不及时盖好井盖、雨水篦子的,对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盗窃或故意损坏井盖、雨水篦子等排水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拒不缴纳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的,按每日3%征收滞纳金。

第三十五条 无理阻挠或干扰市政排水主管部门或专业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本办法进行市政排水设施的检查、监测、维修、抢修作业的,由市政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一篇:深圳市退伍义务兵安置办法

下一篇:深圳经济特区余

关于我们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概况 - 站群导航



备案序号:粤ICP备05017767号 网站标识码4403000016
主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技术支持单位:深圳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咨询投诉电话:12345 网站维护电话:88121419



返回
顶部